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出席监事的资格、人数及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28日